

俄罗斯法律简讯

Вестник российского права



Пекинская адвокатская фирма “Синь Да Ли”

北京市信达立律师事务所

内容

1. 什么是公私合作
2. 在俄罗斯参与公私合作的方式
3. 俄罗斯公私合作制度的特点与优势
4. 特许权协议与公私合作协议对比介绍
 - 4.1 协议双方——国家一方
 - 4.2 协议双方——私人投资者一方
 - 4.3 私人投资者主动发起协议签订的资格条件及被拒绝的常见理由
 - 4.4 项目客体种类
 - 4.5 项目客体的所有权归属
 - 4.6 其他不属于项目客体但可以交付给私方使用的公方财产（以下简称其他财产）
 - 4.7 在项目实施中建成且不属于项目客体的财产的所有权归属
 - 4.8 是否在公方决定实施项目前进行项目效益及比较优势评估
 - 4.9 国家预算支持
 - 4.10 协议最短期限
 - 4.11 项目客体建成后的运营义务承担
 - 4.12 投资方式
 - 4.13 是否可以向金融机构抵押项目客体
 - 4.14 私方对土地、林地、水体、矿产地的使用
 - 4.15 私方权利保障
 - 4.16 风险分担
 - 4.17 过渡期

俄罗斯公私合作制度对比 ——特许权协议与公私合作协议解读

1. 什么是公私合作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下简称公私合作）是政府鼓励社会资本方（以下简称私人投资者）参与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的一种模式。政府采用竞争性方式选择私人投资者，双方订立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私人投资者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改造，一般情况下私人投资者还负责项目建成后的运营，并通过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政府提供补助等方式获得合理收益。

2. 在俄罗斯参与公私合作的方式

根据俄罗斯法律规定，俄罗斯政府与私人投资者通过签订特许权协议或公私合作协议开展合作（公私合作协议分为俄罗斯联邦国家—私人合作协议、自治地区—私人合作协议，以下统称公私合作协议）。特许权协议与公私合作协议是两个独立的制度，签订与执行由不同的法律法规规定，私人投资者可以根据自身需要选择签订特许权协议或者公私合作协议。

特许权协议

特许权协议由 2005 年 7 月 21 日第 115 号联邦法律《特许权协议法》以及其他联邦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定。《特许权协议法》本质上是现代俄罗斯规范公私合作关系的第一部法律。根据《特许权协议法》，特许权受让方（私人投资者）应全部或部分自筹资金建设和（或）改造协议所指的不动产（以下简称项目客体），并且负责项目客体建成后的运营。特许权出让方（政府）应当在协议规定期限内，向特许权受让方提供进行上述活动所需的特许权协议客体的占有权和使用权。特许权协议项目客体的所有权一直属于特许权出让方。

公私合作协议

为进一步吸引投资、提高经济发展水平，2015 年 7 月 13 日俄罗斯国家杜马通过了第 224 号联邦法律《俄罗斯联邦国家——私人合作、自治地区——私人合作和俄罗斯联邦特定法规修订联邦法》（以下简称“《公私合作法》”），公私合作协议由《公私合作法》以及其他联邦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定。相较于《特许权协议法》，《公私合作法》的创新之处在于允许公共基础设施——即项目客体的所有权归私方投资者所有。公私合作协议的私方合作伙伴应当全部或部分自筹资金建设和（或）改造协议项目客体，公方合作伙伴则应在协议规定期限内，向私方合作伙伴提供进行上述活动所需的协议客体的占有权和使用权，并且在符合《公私合作法》规定和协议约定的条件下，确保私方合作伙伴获得对项目客体的所有权。与特许权协议不同，公私合作协议项目客体建成后的运营可以依据协议约定，由私方合作伙伴或者公方合作伙伴负责。

3. 俄罗斯公私合作制度的特点与优势

- (1) 通过长期协议与公方开展合作：公私合作协议的法定最短期限是 3 年。特许权协议没有法定最短期限，据俄罗斯经济发展部公布的材料，在俄罗斯特许权协议的平均期限为 13 年；
- (2) 进入一般由国家经营的领域；
- (3) 有机会获得公方资助和额外担保，包括约定最低收益；
- (4) 与公方分担风险；
- (5) 由私方发起签订协议的情况下，私方有机会自主制定项目结构并提出协议草案，缩短协议期限；
- (6) 通过提供额外的有偿服务以及在建设、运营阶段使用各种降低成本的方式来增加项目收入；
- (7) 在公私合作协议下，私方合作伙伴有机会不通过招标获租实施协议约定活动所必需的土地、林地、水体、矿产地。

4. 特许权协议与公私合作协议对比介绍

作为规范公私合作的制度，特许权协议和公私合作协议有相似之处，也存在许多不同。比如，两种协议涉及的项目领域有所不同、对私方签订者的资格要求不同、项目客体所有权归属不同、项目建成后的后续运营义务分配也不同等等。下面我们对比较介绍特许权协议和公私合作协议的异同，以供私人投资者参考。

4.1 协议双方——国家一方

特许权协议

公私合作协议

特许权出让方：

俄罗斯联邦，由俄罗斯联邦政府或其授权的联邦执行权力机关代表；
或俄罗斯联邦主体，由俄罗斯联邦主体的国家权力机关代表；
或俄罗斯联邦自治地区，由地方自治机关代表。

多个特许权出让方的情况：

如果拟签订的特许权协议下的项目客体的所有权属于或者将要属于不同的公众法律机构，那么由这些公众法律机构一同发起签订特许权协议的共同招标，并且分别与在招标中获胜的唯一私人投资者签订特许权协议。

可以代替特许权出让方行使权利义务的其他主体：

1. 特许权出让方的某些权利义务可由特许权出让方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法规、联邦主体和自治地区法规的规定授权给其他机构或者法人代为行使，特许权出让方应当将这些机构或法人及其行使和履行的职权和义务告知特许权受让方；
2. 如果特定项目客体（高速公路、集中供水系统等下文介绍特许权协议项目客体部分的第 1、11、17-20 种类的项目客体）的经营权属于国有单一制企业、自治地区所有单一制企业，那么这些企业也加入特许权出让一方，履行特许权出让方在特许权协议下的义务，并行使特许权出让方的特定职权，这些职权在特许权协议中确定。这些企业根据特许权协议给特许权受让方转让特许权协议项目客体不动产或其他财产使用权时，由这些企业签署相应验收单；
3. 在通过签订特许权协议的决定时，如果特定项目客体（高速公路、集中供水系统系统等下文介绍特许权协议项目客体部分的第 1、11、17-20 种类的项目客体，医疗保健设施，包括疗养治疗设施）的运营管理权属于联邦国家预算机构，那么这些国家预算机构也加入特许权出让一方，履行特许权出让方在特许权协议下的义务，并行使特许权出让方的特定职权（如果项目客体是医疗保健设施，包括疗养治疗设施，那么上述特定职权不能包括签订、修改和终止特许权协议的职权、监督特许权受让方履行特许权协议项下义务的职权）。前提是，根据特许权协议转让项目客体不会使该机构失去进行其章程规定的活动的可能。由此类机构行使的特定的特许权出让方的职权由签订特许权协议的决议规定。

公方合作伙伴：

俄罗斯联邦，由俄罗斯联邦政府或其授权的联邦执行权力机关代表；
或俄罗斯联邦主体，由俄罗斯联邦主体的国家权力最高执行机关或其授权的联邦主体执行权力机关代表；
或俄罗斯联邦自治地区，由自治地区首脑或其他由自治地区规章授权的地方自治机关代表。

多个公方合作伙伴的情况：

在必要的情况下，比如计划在不同公众法律机构的区域内建造数个学前教育机构时，可以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公众法律机构发起签订公私合作协议的共同招标，并且分别与在招标中获胜的唯一私人投资者签订公私合作协议。

可以代替公方合作伙伴行使权利义务的其他主体：

公方合作伙伴的某些权利和义务（这些权利义务由俄罗斯联邦政府制定的清单规定），可由公方合作伙伴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法规、联邦主体和自治地区法规的规定授权的机构或者法人代为行使，这些机构或法人的名单及由其行使的职权和履行的义务可在公私合作协议中确定。上述法人可以是：

1. 国家和自治地区独营公司；
2. 国家和自治地区机构；
3. 公有公司和其他按照联邦法律由俄罗斯联邦设立的其他法人；
4. 由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主体或自治地区控制的合伙企业、公司、商事合作组织；
5. 由上述 1-4 类机构控制的子公司；
6. 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主体、自治地区按照基金形式设立的非商业组织；
7. 由上述 1-6 类机构按照基金形式设立的非商业组织。

4.2 协议双方——私人投资者一方

特许权协议

特许权受让方：
俄罗斯法人；
外国法人；
个体工商户；
以普通合伙合同为基础而不成立法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俄罗斯或外国法人。
上述主体可以申请参加签订特许权协议的招标

如果特许权协议的项目客体是用于存放、库存和维修俄罗斯联邦武装力量财产的建筑设施及其生产性和工程性基础设施，则此类特许权协议的特许权受让方不可以是外国投资人（外国自然人和<或>外国法人）、由外国自然人和（或）外国法人、外国、外国机构直接或间接决定其决议的组织。俄罗斯加入的国际条约、俄罗斯联邦法律、俄罗斯总统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如果特许权协议涉及信息技术客体或者保证信息技术功能的技术客体，则特许权受让方不可以是外国投资人（外国自然人和（或）外国法人）、由外国自然人和（或）外国法人、外国、外国机构直接或间接决定其决议的俄罗斯法人。俄罗斯加入的国际条约、俄罗斯联邦法律、俄罗斯总统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公私合作协议

私方合作伙伴：俄罗斯法人（外国投资者可以先设立俄罗斯法人再参与公私合作协议的签订）
下列法人既不可以作为私方合作伙伴，也不可以加入私方合作伙伴一方：

1. 国家和自治地区独营公司；
2. 国家和自治地区机构；
3. 公有公司和其他按照联邦法律由俄罗斯联邦设立的其他法人；
4. 由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主体或自治地区控制的公司、合伙企业、商事合作组织；
5. 由上述 1-4 类机构控制的子公司；
6. 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主体、自治地区按照基金形式设立的非商业组织；
7. 由上述 1-6 类机构按照基金形式设立的非商业组织。

（符合以下任一特征，即视为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主体、自治地区及上述 1-4 类机构对公司、合伙企业、商事合作组织形成控制：有权直接或间接处置 50%以上表决权股；根据合同或其他依据获得了决定其决议、决定其商业活动条件的权利或职权；有权任命单一执行机构或集体执行机构 50%以上成员，或者可以选择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集体管理机构 50%以上成员）

如果公私合作协议涉及信息技术客体或者保证信息技术功能的技术客体，则由外国自然人和（或）外国法人、外国、外国机构直接或间接决定其决议的俄罗斯法人不可以成为协议的私方合作伙伴，也不可以加入私方合作伙伴一方。俄罗斯加入的国际条约、俄罗斯联邦法律、俄罗斯总统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私方合作伙伴应当符合以下要求：（符合要求才可以申请参加签订公私合作协议的招标）

1. 法人未在清算，并且仲裁法院未对其作出启动破产程序的决定；
2. 在提交竞标申请之日，没有按照《俄罗斯联邦行政违法法典》规定的程序适用暂停法人活动的行政处罚；
3. 未拖欠税款、费用，没有其他强制性付款的欠款，未拖欠使用预算资金的利息，未拖欠罚金、罚款，在提交竞标申请之日前一个月内没有受到其他财政制裁；
4. 持有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进行某些类型活动所必须的许可证，自律监管组织进行协议所规定的工作的准入证书以及履行协议所必须的其他许可证。根据俄罗斯法律的规定在达成协议并遵守该协议为此规定的必要条件后才允许获得许可证、证书的情况除外。

4.3 私人投资者主动发起协议签订的资格条件及被拒绝的常见理由

特许权协议

私人投资者向联邦、地方或自治地区权力机关提交签订特许权协议的提案和协议草案，许权协议项目客体的所有权属于上述哪个机关就向哪个机关提交。

主动发起协议签订的私人投资者需要满足的资格条件：

符合《特许权协议法》对特许权受让方的要求，并且满足以下条件：

1. 法人申请人未被作出清算决定，自然人申请人未被作出停止作为个体工商户进行活动的决定；
2. 法院未对主动发起协议签订的私人投资者作出启动破产程序的裁定；
3. 根据上一个会计期的会计（财务）报表，上一个日历年在俄罗斯联邦预算系统的预算中拖欠的税款、费用和其他强制性付款的欠款数额未超过其资产账面价值 25%；
4. 有特许权协议草案中拟定的投资额（特许权受让方在特许权协议期限内每年建设和<或>改造特许权协议项目客体的最大开支）的至少百分之五的资金，或有获得此资金的可能性。

私方发起签订特许权协议的提议被拒绝的常见理由：

1. 提议签订特许权协议的主体、后期运营项目客体的主体所从事的活动为俄罗斯联邦、联邦主体或自治地区法律所不允许的；
2. 协议项目客体被停止或限制流通；
3. 协议项目客体的所有权不属于公众法律机构；
4. 存在对协议项目客体拥有权利的第三方，这里有一种例外情况，即：特许权协议项下拟改造的项目客体若属于下列种类，则在签订特许权协议时其经营权可以属于国家或自治地区独营公司、其运营管理权可以属于国家预算机构：公路或公路段、道路防护设施、人造道路设施、施工设施（公路大修、维修和维护设施）、公路附属设施（包括停车点）、收费设施（包括收费站）、道路服务设施；
5. 对供热设施、集中供热水系统、集中供冷水系统、集中排水系统，或者上述系统的单独设施以外种类的协议项目客体的建造和（或）改造不符合居民区和市区的公共基础设施系统的综合开发计划，不符合俄罗斯联邦和联邦主体的国家计划，不符合自治地区的计划；
6. 公众法律机构没有按照私方发起人提议的条件签订并执行特许权协议的资源保证；
7. 协议项目客体无需改造或新建；

公私合作协议

私人投资者向公方合作伙伴提交实施项目提议。

主动发起协议签订的私人投资者需要满足的资格条件：

符合《公私合作法》对私方合作伙伴的要求，并且有银行或其他信贷机构出具的独立担保（银行担保），金额不少于预计项目融资额的百分之五。

私方发起签订公私合作协议的提议被拒绝的常见理由：

1. 项目实施提案不符合公私合作的原则；
2. 项目实施提案不符合俄罗斯联邦政府规定的形式；
3. 项目方案的内容不符合《公私合作法》的要求；
4. 对于项目客体的后期运营，和（或）技术应用，和（或）将协议项目客体转让给私人所有为俄罗斯联邦法律，联邦主体法律和（或）自治地区法规所不允许的；
5. 不允许就项目实施提案中指定的协议项目客体签订协议，或者针对该客体已经签订了协议；
6. 如果实施项目需要从俄罗斯联邦预算系统的预算中分配资金，而根据俄罗斯联邦、联邦主体的法律法规、自治地区的法规缺乏实施该项目的资金；
7. 协议项目客体的所有权不属于公众法律机构；
8. 存在对协议项目客体拥有权利的第三方；
9. 协议项目客体无需改造或新建；
10. 私方发起人拒绝就更改协议条款与相关部门进行谈判，或者谈判后双方未就特许权协议的条款达成协议。

8. 在特许权出让方决定以不同于私方发起人提出的条件签订特许权协议的情况下，私方发起人拒绝就更改协议条款与相关部门进行谈判，或者谈判后双方未就特许权协议的条款达成协议；
9. 协议项目客体是不符合已获批准的供热、供水、排水线路的供热设施、集中供热系统、集中供冷水系统、集中排水系统，或者上述系统的单独设施；
10. 其他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4.4 项目客体种类

特许权协议

公私合作协议

公私合作的项目客体，是指特许权协议项目和公私合作协议项目中将要建造或改建的不动产，或与上述不动产相连并且将用于项目协议规定的经营活动的动产。《特许权协议法》和《公私合作法》将可作为项目协议的客体进行了封闭式列举，没有列入该等清单的，不得作为公私合作项目协议的客体。可以同时就数个项目客体达成协议，前提是会导致限制竞争。

1. 公路或公路段、道路防护设施、人造道路设施、施工设施（公路大修、维修和维护设施）、公路附属设施（包括停车点）、收费设施（包括收费站）、道路服务设施；
2. 铁路运输设施；
3. 管道运输设施；
4. 海运和河运港口，包括人造土地、码头的水利工程及其生产性和工程性基础设施工程；
5. 海运和河运船舶，（海－河）混装船，以及用于破冰引导、水道测量、科研考察的船只，摆渡用船，浮动和干船坞；
6. 用于飞行器的起飞、降落、滑行、停靠的机场或建筑和（或）设施；为民用飞机和国家飞机的飞行而建造的航空运输基础设施和用于飞行、导航、着陆和通信的设施；
7. 机场生产性和工程性基础设施工程；
8. 水利工程设施；
9. 电能生产、传输及配送设施；
10. 供热设施、集中供热水系统、集中供冷水系统、集中排水系统，这些系统的单独设施；
11. 地铁和其他公共交通设施；
12. 卫生保健设施，包括疗养治疗设施；
13. 教育、文化、体育设施，休闲旅游设施，其他社会文化用设施；
14. 用于保存、库存和维修属于俄罗斯联邦武装力量的财产的建筑设施，此类建筑设施的生产性和工程性基础设施工程；
15. 根据俄罗斯联邦政府制定标准确定的农产品的生产、初级和（或）后续（工业）加工、存储设施；
16. 处理、积累、回收利用、无害化、分布固体生活废弃物的设施；
17. 未在本部分第 9、10 和 16 条提及的社会基础设施或其他社会生活设施，包括供电、城市和农村居民区照明、区域美化设施；
18. 居民社会服务设施；
19. 供气设施；
20. 电子计算机程序、数据库、包含电子计算机程序和（或）数据库的信息系统（包括国家信息系统）、包含电子计算机程序和（或）数据库的信息电信网络“因特网”或其他信息电信网络上的网

1. 私营行车道路或路段、桥、道路防护设施、人造道路设施、施工设施（公路大修、维修和维护设施）、公路附属设施、收费设施（包括收费站）、道路服务设施；
2. 除地铁外的公共交通；
3. 铁路运输工程设施；
4. 管道运输设施；
5. 海运和河运港口、专用港口、前述港口的基础设施，包括人造土地、港口的水利工程，属于联邦财产且不能转为私有的海港基础设施除外；
6. 海运和河运船舶，（海－河）混装船，以及用于破冰引导、水道测量、科研考察的船只，摆渡用船，浮动和干船坞，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属于国家财产且不能转为私有的设施除外；
7. 飞机、机场、技术设施和其他用于保障飞机飞行的设施，属于国用航空或统一空中交通管理系统的设施除外；
8. 电能生产、传输及配送的设施；
9. 水利设施、固定式和（或）浮动平台、人工岛屿；
10. 水底、地下技术设施、过道、通讯设施、通讯线路、以及其他线路通讯设施；
11. 卫生保健设施，包括疗养治疗设施及其他卫生保健用设施；
12. 教育、文化、体育设施，休闲旅游设施，其他社会文化用设施；
13. 处理、回收利用、无害化、分布固体生活废弃物的设施；
14. 区域美化设施，包括照明；
15. 土壤改良系统及其工程基础设施，国家土壤改良系统除外；
16. 根据俄罗斯联邦政府制定标准确定的农产品的生产、初级和（或）后续（工业）加工、存储设施；
17. 狩猎基础设施；
18. 用于生产工业产品和（或）进行其他工业活动的财产综合体；
19. 电子计算机程序、数据库、包含电子计算机程序和（或）数据库的信息

站，或上述设施的组合（以下称为信息技术设施），或信息技术设施和在技术上与一个或几个信息技术设施连接的用于保障其功能或进行特许权协议规定的其他活动的财产（以下称为保障信息技术设施功能的技术手段）；

21. 建筑物、建筑物或房屋的组成部分的组合，以相同目的用途与动产组合，这些动产在技术与信息技术设施连接，用于通过电子计算机程序和数据库实现信息的形成、存储、处理、接收、传输、传递、访问、呈现、传播的自动化（数据处理中心）。

如果特许权协议客体和其他所有权不属于特许权出让方的财产被确定为用于统一用途、保障统一技术流程和特许权协议所约定的业务，则特许权出让方有权与上述财产的所有人签订民事法律合同（受益者为第三方的合同），并以此确定向特许权受让方提供此项财产的条件和程序，但此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必须附属于特许权协议关系下。

联邦执行权力机关、俄罗斯联邦主体的国家权力机关和地方自治机关根据其职权，应当于每年 2 月 1 日前批准计划针对其签订特许权协议的项目客体清单。上述清单获得批准后，联邦执行权力机关、俄罗斯联邦主体的国家权力机关和地方自治机关应当将其公布于俄罗斯联邦政府招标信息官方网站上，并且公布在特许权出让方的官方网站上，如果自治地区没有官方网站，则公布在自治地区所在联邦主体的官方网站上。此清单仅供参考，私人投资者可以针对清单中没有的客体发起特许权协议的签订。

如果项目客体被列入联邦财产私有化的计划，并且如果拟私有化的财产在特许权协议期限内属于俄罗斯联邦主体或者自治地区，则特许权受让方享有该特许权协议项目客体的优先购买权，前提是特许权受让方善意履行特许权协议的条款。行使优先购买权的程序由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178 号联邦法律《国有财产和自治地区财产私有化法》规定。

系统（包括国家信息系统）、包含电子计算机程序和（或）数据库的信息电信网络“因特网”或其他信息电信网络上的网站，或上述设施的组合（以下称为信息技术设施），或信息技术设施和在技术上与一个或几个信息技术设施连接的用于保障其功能或进行特许权协议规定的其他活动的财产（以下称为保障信息技术设施功能的技术手段）；

20. 建筑物、建筑物或房屋的组成部分的组合，以相同目的用途与动产组合，这些动产在技术与信息技术设施连接，用于通过电子计算机程序和数据库实现信息的形成、存储、处理、接收、传输、传递、访问、呈现、传播的自动化（数据处理中心）。

4.5 项目客体的所有权归属

特许权协议

公私合作协议

1. 依法仅归国有、自治地区所有、或所有权不可属于私人、或不得向私人移转的财产不得作为公私合作协议的项目客体；

2. 拟改造的项目客体在签订特许权协议或公私合作协议时应属于公方所有，并且在由公方交付给私方时不受第三方支配。签订协议时经营权属于国家或自治地区独营公司的客体（包括其组成财产）、运营管理权属于国家或自治地区预算机构的客体（包括其组成财产）也受此限制；

例外情况：

特许权协议项下拟改造的项目客体若属于下列种类，则在签订特许权协议时其经营权可以属于国家或自治地区独营公司、其运营管理权可以属于国家预算机构：公路或公路段、道路防护设施、人造道路设施、施工设施（公路大修、维修和维护设施）、公路附属设施（包括停车点）、收费设施（包括收费站）、道路服务设施。如果有必要将上述种类的特许权协议项目客体及其组成部分、和（或）其他财产交付给特许权受让方，并且在决定签订特许权协议时，上述财产的运营管理权属于国家预算机构，那么在关于签订特许权协议的决定中必须规定期限，在限期内负责相关领域国家服务和国有资产管理的国家权力机关应当作出决定停止国家预算机构对上述财产的运营管理权。

运营管理权属于国家预算机构的上述种类的财产，以及运营管理权属于国家预算机构的卫生保健设施，包括疗养治疗设施，可以在国家预算机构的运营管理权依法终止后，按照特许权协议的规定的方式交付给特许权受让方，并且要遵循下列条件之一：

- (1) 在签订特许权协议前，已决定对国家预算机构其进行重组或清算；
- (2) 根据特许权协议转让不动产后，该机构可以进行其章程规定的活动。

项目客体的所有权一直属于特许权出让方，特许权出让方仅向特许权受让方提供占有和使用所需的特许权协议客体的权利。

协议可以约定项目客体的所有权属于私方合作伙伴。

如果公方合作伙伴为建设项目客体承担的费用（包括被转让权利的价值）和（或）项目客体的市场价值超过私方合作伙伴建设项目客体承担的费用，那么私方合作伙伴应当将项目客体的所有权在公私合作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并且在不超过协议本身的期限内转让给公方合作伙伴。

4.6 其他不属于项目客体但可以交付给私方使用的公方财产

特许权协议

特许权协议可约定，特许权出让方提供与特许权协议客体配套的和（或）用于特许权协议所确定的活动的自属资产（以下简称其他财产）给特许权受让方掌控和使用。特许权协议中应描述此类财产及其组成、确定特许权受让方使用（运营）的目的和期限，以及特许权协议终止时特许权受让方返还该财产的程序。特许权协议中可明确特许权受让方优化此类财产、及时替换落后和老化设备、改良此类财产运营性能指标的义务，并且可以要求特许权受让方出资为这些资产办理保险。

公私合作协议

虽然依法仅归国有、自治地区所有、或所有权不可属于私人、或不得向私人移转的财产不得作为公私合作协议的项目客体。但是所有权属于公方合作伙伴的下列财产可以作为“其他财产”提供给私方合作伙伴占有或使用（以下简称其他财产）：与项目客体配套的财产，和（或）用于公私合作协议所规定的私方合作伙伴应当进行的活动财产。这条规定对于项目客体的一部分必须属于国家的项目非常重要，比如飞机跑道、码头等。此类财产应属于公方合作伙伴所有，并且在由公方合作伙伴交付给私方合作伙伴时不受第三方支配。公私合作协议中应描述此类财产及其组成、确定私方合作伙伴使用（运营）的目的和期限，以及公私合作协议终止时私方合作伙伴返还该财产的程序。如果协议约定向私人合作伙伴提供此类财产，则有关该财产的信息（包括其技术和经济指标）应当成为协议的基本条款。

4.7 在项目实施中建成且不属于项目客体的财产的所有权归属

特许权协议

在实施特许权协议或公私合作协议项目时创造或获得的不属于项目客体也不属于其他财产的财产，可以归私方所有，此种财产应当在协议中确定。

公私合作协议

除非特许权协议或公私合作协议另有规定，特许权受让方或私方合作伙伴在进行协议规定的活动时创造和（或）获得的不属于其他财产的动产，所有权属于特许权受让方或私方合作伙伴；特许权受让方和私方合作伙伴在进行协议规定的活动时，经过特许权出让方或公方合作伙伴的同意建造的不属于项目客体或其他财产的不动产，所有权属于特许权受让方或私方合作伙伴。特许权受让方或私方合作伙伴在进行协议规定的活动时，未经特许权出让方或公方合作伙伴的同意建造的不属于项目客体或其他财产的不动产，所有权属于特许权出让方或公方合作伙伴，且该财产的价值不予补偿。

如特许权协议无特殊约定，特许权受让方在履行特许权协议过程中自付费用取得的独占性知识产权归特许权出让方所有。

4.8 是否在公方决定实施项目前进行项目效益及比较优势评估

特许权协议

公私合作协议

不进行

进行

评估结果为否定的项目草案将不被允许实施，即，将不被允许针对此项目签订公私合作协议，不会启动后续招标程序。评估结果为肯定的项目将被提交至相关部门，以供俄罗斯联邦政府、联邦主体国家权力最高执行机关、或自治地区首脑在 60 天内作出是否实施项目的决定，若为肯定结果，则开展后续招标等工作。

项目效益审查的着眼点放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两方面，而比较优势则着眼于公私合作和政府采购两种模式下财政投入、项目产出两项指标的比较。

4.9 国家预算支持

特许权协议

公私合作协议

特许权协议和公私合作协议可以约定从联邦、联邦主体、地方预算给项目提供补助（根据《俄罗斯联邦预算法典》第 78 条第 5、6 款）。根据《特许权协议法》，可以对国有或自治地区所有的特许权协议项目客体中的新建的项目客体进行预算投资。

4.10 协议最短期限

特许权协议

公私合作协议

无最短期限制

3 年

特许权协议的期限将参考特许权协议客体的建设和（或）改造周期、投资规模、投资回收期以及特许权受让方其他义务履行时间等因素在特许权协议中予以确定。

公私合作协议的期限将参考项目客体的建设周期、投资规模、投资回收期以及私方合作伙伴按照协议约定数额获得收入的时间等因素予以确定。

特许权协议的期限可以延长，最多延长 5 年。协议双方根据俄罗斯联邦政府、联邦主体国家权力最高执行机关、或自治地区行政部门的决定协商一致。如果特许权出让方是俄罗斯联邦主体或者自治地区市政机构，延长协议期需要获得反垄断机构批准。延长特许权协议期限的依据，以及反垄断机构的批准程序由俄罗斯联邦政府制定。

《公私合作法》并未明文规定延长协议期限的程序，但是根据《公私合作法》第 13 条的规定，协议条款可以变更。

4.11 项目客体建成后的运营义务承担

特许权协议

公私合作协议

在特许权协议中，特许权受让方有义务为进行协议规定的活动而使用项目客体，以协议规定的方式和条件进行商品生产、执行工作、提供服务，即特许权受让方有义务承担项目客体建成后的运营工作。此项义务仅由特许权受让方承担。

在公私合作协议中，为进行协议规定的活动而使用项目客体，以协议规定的方式和条件进行商品生产、执行工作、提供服务的义务，即项目客体建成后的运营义务，可以由公方合作伙伴承担。私方合作伙伴可以仅承担维修保养项目客体的义务。

4.12 投资方式

特许权协议

公私合作协议

项目的实施必须引入私人投资，同时，特许权协议和公私合作协议允许公方承担项目建设的部分费用，以及后期项目运营和维护的全部或部分费用。私人投资者可以从各种渠道融资，包括从银行和其他机构贷款、债券等，利率可为浮动利率或固定利率。

银行贷款

银行贷款是最常见的融资来源。大多数银行都会要求项目中有私人投资者自己投入的资金（例如，占借入资金总额的 20%）。如果私人投资者没有资金，可以与信贷机构就其进入私人投资者的股本进行谈判。贷款条件可以约定在建造项目客体阶段延期支付利息，以及在项目各阶段适用不同利率：在项目客体建造阶段，即风险较大的阶段，适用高利率，而在项目客体后期运营阶段，即风险较低时，适用较低利率。还可以使用优惠融资机制（贴息贷款的行业计划）。优惠融资可以在特许权协议或者公私合作协议签订后申请（由国家或其他机构提供补贴的贴息贷款），如果在协议准备阶段公方和私方之间没有分配优惠融资的收益，则收益全部由私方享受。因此，公方为了享受优惠融资的收益，可以约定，如果项目申请到优惠融资，则减少公方投资的数额（例如，减少公方提供的补贴）。

直接协议

直接协议是贷款人在特许权协议或公私合作协议变更或终止（包括在项目违约的情况下）时保障自己利益的工具，由贷款人、公方和私人投资者三方签订。

直接协议通过使贷款人的风险最小化为项目获得更有利的融资条件。特许权受让方和私方合作伙伴可以将其在协议下享有的权利作为对贷款人债务的担保，公私合作协议中的私方合作伙伴还可以向贷款人抵押公私合作协议的项目客体。需要注意的是，公私合作协议的项目客体只有在直接协议下作为私方对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担保而抵押，其他情况不允许抵押公私合作协议客体。并且，虽然在法定情形下贷款人可就协议的项目客体变卖受偿，《公私合作法》也赋予了公方一定程度上的优先购买权。

直接协议还可以约定其他保证贷款人债权的方法，比如向贷款人抵押私方的股份、约定在私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债务时，由公方补偿私方对贷款人的未偿债务（包括利息）等。

如果特许权协议或公私合作协议私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对贷款人的债务，将通过招标的方式（若特许权协议、公私合作协议或直接协议未另作规定）更换协议私方。如果私方违反特许权协议或公私合作协议实质性条款或对他人生命健康造成或有可能造成危害时，私方的更换不需要通过招标，并且需要参考贷款人的意见。

发行债券

如果项目的基本建设费用达到 10 亿卢布或以上，则可以发行债券。

预算投入

特许权出让方和公方合作伙伴通过以下方式投资项目：为特许权受让方和私方合作伙伴支出的部分基本建设费用和现时成本提供预算补贴、保证项目客体的最低负载（盈利能力）水平、补偿特许权受让方和私方合作伙伴的收入损失、提供国家和自治地区担保。协议可以组合使用各种预算方式为项目筹集资金。

4.13 是否可以向金融机构抵押特许权协议或公私合作协议客体

特许权协议

公私合作协议

不可以

仅可在直接协议下作为私方对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担保而抵押，其他情况不允许抵押公私合作协议客体。

4.14 私方对土地、林地、水体、矿产地的使用

特许权协议

公私合作协议

用于安置协议项目客体和（或）私方开展协议约定活动所必须的成块土地、林地、水体、矿产地，在特许权协议下通过租赁（转租）或其他合法方式向特许权受让方提供，在公私合作协议下通过租赁方式向私方合作伙伴提供。租赁使用期限在特许权协议或公私合作协议中根据相关法律约定并不能超过协议本身期限。如土地租赁（转租）合同中无特殊约定，私方无权将该合同中自身的权利转移给其他方或转租土地。

关于无需招标即可租赁上述土地、林地、水体、矿产地的规定：

《公私合作协议法》第 33 条第 1 款明文规定，上述土地、林地、水体、矿产地根据《俄罗斯联邦土地法典》《俄罗斯联邦林业法典》《俄罗斯联邦水法典》《俄罗斯联邦矿产法》的规定无需通过招标提供给私方合作伙伴使用。《特许权协议法》未对无需招标的程序进行特别规定，但是根据《特许权协议法》第 11 条第 1.1 款的规定，上述土地、林地、水体、矿产地租赁给特许权受让方的程序应当遵守《俄罗斯联邦土地法典》《俄罗斯联邦林业法典》《俄罗斯联邦水法典》《俄罗斯联邦矿产法》的规定，而根据《俄罗斯联邦土地法典》第 39.6 条第 2 款第 23 项的规定，所有权属于国家或自治地区的开展特许权协议或公私合作协议约定活动所必须的土地，无需招标即可租给协议的私方。

租赁合同只能针对已登记的成块土地签订，即根据现行的地籍注册法律提供的土地。如果土地尚未登记，则关于项目实施的决定可以命令授权机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进行登记，以随后提供给特许权受让方或者私方合作伙伴。此外，在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之前，必须确保土地类别及其允许使用的类型允许以特许权协议或公私合作协议为目的使用该地，如果不符合，则必须在签订租赁协议之前更改场地的类别和（或）允许的使用类型。否则将失去不进行招标就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的法律依据，因为提供土地时，该土地必须可以进行特许权协议或公私合作协议规定的活动。

在特许权协议根据相关法律约定的期限并在特许权协议期限内，由特许权出让方通过租赁（转租）或其他合法方式向特许权受让方提供用于安置特许权协议客体和（或）特许权受让方开展特许权协议约定活动所必须的成块土地、林地、水体、矿产地。与特许权受让方签订土地租赁（转租）合同应不晚于国家地籍注册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

用于安置公私合作协议客体和（或）私方合作伙伴开展公私合作协议约定活动所必须的成块土地、林地、水体、矿产地在交付给私方合作伙伴时应属于公方合作伙伴所有，并不受第三方支配。

如果招标文件未另作规定，并且土地根据地籍注册相关法律提供，那么与私方合作伙伴签订土地租赁（转租）合同应不晚于公私合作协议签定后的 15 日内；如果招标文件未另作规定，但是土地需要根据地籍注册相关法律办理登记，那么与私方合作伙伴签订土地租赁（转租）合同应不晚于公私合作协议签定后的 60 日内。

特许权协议的终止是特许权受让方对土地、林地、水体、矿产地的使用权的终止依据。

公私合作协议的终止是私方合作伙伴签订的使用土地、林地、水体、矿产地的租赁合同的终止依据。公私合作协议到期前，私方合作伙伴不得根据《俄罗斯联邦土地法典》第 39.20 条的规定获得其拥有的项目客体所在土地的所有权。

4.15 私方权利保障

特许权协议

1. 当法律变更不利于特许权受让方时对其权利的保障

如果在特许权协议期限内，俄罗斯联邦法律法规、俄罗斯联邦主体、地方自治机关法规出台了加重特许权受让方税负、或者对于特许权受让方地位不利的规定，使其在很大程度上丧失了签订特许权协议时有权取得的收益，包括针对特许权受让方规定限制或者禁止措施，使其处于和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主体、地方自治机关法规的规定相比不利的地位，特许权出让方应当采取措施，确保特许权受让人的投资收益和其总收入（按照调节的价格<费率>获得销售产品、完成工作、提供服务的收入）不少于特许权协议最初约定的数额。为此，特许权出让方有权提高其根据特许权协议向特许权受让方支付的费用，与特许权受让方约定延长特许权协议的期限，增加特许权出让方为建立和（或）改造特许权协议项目客体承担的费用，以及向特许权受让方提供额外的国家或自治地区担保。对特许权协议项目客体的质量和消费属性的要求不能改变。此处规定的特许权出让方为保证特许权受让方的收入采取的措施不适用于下列情况，即由于特许权受让方未能达到协议约定的集中供冷热水系统、和（或）集中排水系统的可靠性、质量、能效计划值，未能达到协议约定的供热设施的可靠性、能效计划值而导致特许权受让方的价格（费率）的改变和调整。上述措施和修改的程序在特许权协议中予以约定。

当对涉及到保护地矿资源、生态环境和居民健康的俄罗斯联邦技术细则和其他法律标准文件进行修改时，上述修改特许权协议条款的情况不予适用。

如果在协议期限内，私方合作伙伴根据协议按照调节的价格<费率>和（或）参考已确定的加价幅度销售产品、完成工作、提供服务，而俄罗斯法律发生了第 1 条中的变化，协议条款应当根据私方合作伙伴的要求更改。

2. 如果在协议期限内，私方合作伙伴根据协议按照调节的价格<费率>和（或）参考已确定的加价幅度销售产品、完成工作、提供服务，并且如果调解的价格<费率>、已确定的加价幅度是根据规范私方合作伙伴活动的长期参数制定的，而这个参数与协议约定的参数不符，协议条款应当根据私方合作伙伴的要求更改。

公私合作协议

1. 当法律变更不利于私方合作伙伴时对其权利的保障

如果在公私合作协议期限内，俄罗斯联邦法律法规、俄罗斯联邦主体、地方自治机关法规出台了加重私方合作伙伴税负、或者对于私方合作伙伴地位不利的规定，包括针对私方合作伙伴规定限制或者禁止措施，使其处于与法律修正之前相比不利的地位，也就是使其在很大程度上丧失了签订公私合作协议时有权取得的收益，公方合作伙伴应当采取措施，确保私方合作伙伴的投资收益和其总收入（按照调节的价格<费率>获得销售产品、完成工作、提供服务的收入）不少于公私合作协议最初约定的数额。为此，公方合作伙伴有权提高其根据特许权协议向私方合作伙伴支付的费用，与私方合作伙伴约定延长公私合作协议的期限，增加公方合作伙伴为建立和（或）后续技术维护和（或）后续运作项目客体承担的费用数额，以及向私方合作伙伴提供额外的国家或自治地区担保。对协议的上述变更需要根据俄罗斯联邦政府、联邦主体国家权力最高执行机关、或自治地区领导的决定，按照协议约定的程序进行。对公私合作协议项目客体的质量和消费属性的要求不能改变。

上述措施不适用于为了保护宪法制度的基础及国防和国家安全而进行的联邦法律修订。当对涉及到保护地矿资源、生态环境和居民健康的俄罗斯联邦技术细则和其他法律标准文件进行修改时，上述修改公私合作协议条款的情况不予适用。

2. 如果在协议期限内，私方合作伙伴根据协议按照调节的价格<费率>和（或）参考已确定的加价幅度销售产品、完成工作、提供服务，而调节的价格<费率>、已确定的加价幅度在参考规范私方合作伙伴活动的长期参数的改变后与协议约定的参数不符，协议条款应当根据私方合作伙伴的要求更改。

3. 协议还可以为私方合作伙伴约定其他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权利保障。

4. 在协议签订和执行期间，公方合作伙伴应当协助私方合作伙伴获得联邦执行权力机关、俄罗斯联邦主体的国家权力执行机关和（或）地方自治机关的为实现协议目的所必要的许可和（或）批准。

4.16 风险分担

特许权协议

公私合作协议

一般而言，风险被理解为项目指标可能发生的变化，这些变化主要与项目实施各个阶段的收入和支出有关。项目风险评估是构建项目财务和法律框架的第一步，有必要在项目设计阶段在公方和私方之间分配风险，从根本上确定发生各种风险时各方的行动方针和义务承担。

一般来讲，将与私方的活动直接相关的风险分配给私人投资者承担，将公方负责范围内的风险分配给公方承担，例如私方承担建设或改造阶段未能按时完工和成本超支等风险，而公方承担提供土地、由于增加税收导致后期运营成本增加等风险。在实践中通常也将特定风险承担分配给可以更好地处理该风险的一方。具体的风险清单将取决于项目客体的类型、私方进行项目客体后期运营或维护的特点以及协议的其他条件。风险的结构、范围和分配应在协议中约定出来。

可以在协议各方之间分配出现各种特殊情况的后果承担，特殊情况指双方在协议执行期间可能发生的事件，这些事件会影响当事方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协议中可以为特殊情况约定以下后果：1. 如果由于某种特殊情况的发生，公方或私方不能按照协议规定的数量，在协议确定的范围内和期限内履行义务，则将上述期限延长一段时间，延长的时间是为了消除违反期限的原因和后果，并且应当是公平合理的；2. 如果由于某种特殊情况，当事一方没有履行或违反了协议项下的义务，另一方不为此主张违约金和赔偿；3. 在协议中规定的某些特殊情况下，当事人有权要求提前终止协议等。

特殊情况的清单将取决于协议所属领域、项目实施的具体条件等实际情况。以下情况可被列为特殊情况：用地方面出现了阻碍协议项目活动开展的情况；未按时签订土地租赁（转租）合同；由于无法归咎于协议双方的原因提早终止土地租赁（转租）合同；由于国家或市政需要收回土地；在地下（包括在土壤或地下水中）发现协议订立之前各方未知的考古对象、有害物质、或者阻碍协议项目进行的地下网络和通信工程（包括电力和天然气网络，水管，排污管，电信电缆），以及协议订立之前各方未知的其他情况（包括地质因素）等。

公私合作项目中的一般风险：**1. 准备阶段：**

准备、提供项目用地方面的风险；项目设计阶段超期等；

2. 建设改造阶段：

由于第三方行为、自然灾害、生态后果等原因导致项目客体毁坏；工程延期；延迟进入项目后续运营阶段；由于汇率、通胀率、贷款利率上涨等原因导致建设成本超支；

3. 后续运营阶段：由于汇率、通胀率、贷款利率、税率上涨等原因导致后期运营成本超支；

4. 获得收益阶段：服务量、服务价格降低导致收入减少；

5. 其他：一方过错导致协议解除；不可抗力；

公私合作项目协议中可约定的风险示例：**1. 预备阶段：**

设计项目依据的数据不准确导致工程延期或成本超支（一般由公方合作伙伴承担风险）；

项目工程用地许可的获得（可商议，一般由公方合作伙伴承担风险）；

工程用地隐藏缺陷（可商议，一般由私方合作伙伴承担风险）；

获得国家机关许可和批准（一般由私方合作伙伴承担风险）；

2. 设计及施工阶段:

- 项目设计方案瑕疵（一般由私方合作伙伴承担风险）；
- 项目完成结果质量差（一般由私方合作伙伴承担风险）；
- 建设成本和期限（一般由私方合作伙伴承担风险）；
- 公方合作伙伴提出变更协议条款（一般由公方合作伙伴承担风险）；
- 私方合作伙伴提出变更协议条款（一般由私方合作伙伴承担风险，除非由于法律修正而变更协议条款）；
- 损害第三方财产（一般由私方合作伙伴承担风险）；
- 能否顺利进入施工现场、地役权、通行权（一般由公方合作伙伴承担风险）；
- 与邻近地区的其他项目工程、建筑工程的协调（视具体情况而定，或者共同承担风险）；
- 极端天气（一般由私方合作伙伴承担风险）；
- 项目客体交付公方合作伙伴后发现其潜在缺陷（一般由私方合作伙伴承担风险）；

3. 后期运营及技术维护阶段:

- 后期运营质量和效率低（一般由私方合作伙伴承担风险）；
- 后期运营及技术维护成本（一般由私方合作伙伴承担风险）；
- 后期运营及技术维护制度由公方合作伙伴进行重大改变（一般由公方合作伙伴承担风险）；
- 紧急情况/事故及相关责任（一般由私方合作伙伴承担风险）；
- 极端天气（一般由私方合作伙伴承担风险）；

4. 商业和财务方面:

- 回报率不足（公方或私方，一般由私方合作伙伴承担风险）；
- 回报率过高（公方或私方，一般由公方合作伙伴承担风险）；
- 具有竞争性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公方或私方，一般由公方合作伙伴承担风险）；
- 通货膨胀（一般由私方合作伙伴承担风险）；
- 政府补助补贴（一般由公方合作伙伴承担风险）；
- 项目资金是否充足（一般由私方合作伙伴承担风险）；
- 汇率（一般由私方合作伙伴承担风险）；
- 资金回笼（公方或私方合作伙伴承担风险）；
- 再融资（一般由私方合作伙伴承担风险）；

5. 其他一般问题：

政府机关拒绝延长许可期限（若私方合作伙伴对此有责任，则由私方承担风险，否则由公方承担）；

法律修正（一般双方共同承担风险）；

给第三方健康或财产造成损害（一般由私方合作伙伴承担风险）；

给工人健康造成损害，保证工人安全（一般由私方合作伙伴承担风险）；

政府机关干扰（一般由公方合作伙伴承担风险）；

公共服务中断（一般双方共同承担风险）；

政治事件造成的不可抗力（一般由公方合作伙伴承担风险）；

自然灾害造成的不可抗力（一般双方都不承担风险）；

私方或私方合作伙伴违约（一般由私方合作伙伴承担风险）；

公方或公方合作伙伴违约（一般由公方合作伙伴承担风险）；

协议合法性（一般双方共同承担风险）；

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一般由私方合作伙伴承担风险，除非侵权是由招标邀请函或技术要求的内容引起的）。

如特许权协议无特殊约定，特许权协议客体在交付给特许权受让方后出现意外灭失或损坏的风险由特许权受让方自行承担。特许权协议可以要求特许权受让方承担出资为特许权协议客体、特许权出让方根据协议交付特许权受让方的其他财产办理保险的义务。

特许权协议应当约定确保特许权受让方履行特许权协议项下义务的方式，包括为特许权受让方违反特许权协议项下义务的风险办理保险、提供不可撤销的银行担保、特许权受让方将银行存款协议中的权利抵押给特许权出让方等，以及担保金额及期限。

公私合作协议项目的实施提案应包含项目实施的相关风险的描述（如有）。

公私合作协议可以约定，如何在公私两方合作伙伴间分配项目客体、公方合作伙伴根据协议交付私方合作伙伴的其他财产出现意外灭失或损坏的风险。也可以约定由私方合作伙伴承担出资为协议客体、公方合作伙伴根据协议交付私方合作伙伴的其他财产办理保险的义务。

公私合作协议应当约定确保私方合作伙伴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方式，包括为私方合作伙伴违反特许权协议项下义务的风险办理保险、提供不可撤销的银行担保、私方合作伙伴将银行账户协议中的权利抵押给公方合作伙伴等，以及担保金额及期限。

4.17 过渡期

根据《公私合作法》第 47 条第 1 款的规定，2025 年 1 月 1 日前，应当将俄罗斯联邦主体和自治地区用于规范国家——私人合作、自治地区——私人合作的规范性文件调整至与《公私合作法》的规定保持一致。在此期限之后，上述规范性文件只适用不与《公私合作法》的规定相抵触的部分。

《公私合作法》生效前根据地方性法规签订的协议，适用上述地方性法规。此类协议按照其订立时约定的条款执行，直至协议期满结束为止。在上述地方性法规按照《公私合作法》第 47 条第 1 款的规定调整至与《公私合作法》的规定保持一致前，此类协议的修正适用上述地方性法规。

《公私合作法》生效后签订的协议，适用《公私合作法》。

《公私合作法》除第 46 条以外所有条款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第 46 条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生效。



作者：张玫

北京市信达立律师事务所

律师助理

电话：+8610-88459919

手机：+86-18810942755

电邮：xindalizm@126.com

网站：www.xindalilaw.com

相关阅读

俄罗斯特别投资合同（SPIC）2.0 版（一）：外国投资者需要了解什么？

<http://www.xindalilaw.com/newsitem/278479041>

俄罗斯特别投资合同（SPIC）2.0 版（二）：外国投资者能够得到什么？

<http://www.xindalilaw.com/newsitem/278479223>

俄罗斯特别投资合同（SPIC）2.0 版（三）：2.0 版有哪些新变化？

<http://www.xindalilaw.com/newsitem/278479318>

中国国有企业在俄罗斯法律中的“超国民待遇”

<http://www.xindalilaw.com/newsitem/278329535>

联系我们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 敬请联系信达立俄罗斯业务团队。



周广俊 主任合伙人

13601279592

13601279592@139.com



张健 合伙人律师

13810512505

ezhangjian@aliyun.com



李菁 律师助理

15811093879

15811093879@139.com



霍晓倩 实习律师

18611704842

xindalihxq@126.com



管雪青 实习律师

13811354237

xindaligxq@126.com



张致 律师助理

18810942755

xindalizm@126.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世纪金源
大饭店东区写字楼 7F

邮政编码: 100097

电话: 010-88459919

电邮: xindalilawfirm@126.com



中俄法律网

网址: www.chinaruslaw.com

微信公众号: [chinaruslaw](https://www.chinaruslaw.com)



北京市信达立律师事务所

网址: www.xindalilaw.com

微信公众号: [xindalilawfirm](https://www.xindalilaw.com)

免责声明:

1. 本简报系内部资料, 不用于任何商业用途;
2. 本简报发布的内容并非正式的法律意见, 仅供参考;
3. 北京市信达立律师事务所保留所有权利。